

第 3008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第 380 章)**

(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九龍觀塘開源道 64 號源成中心 23 樓 2305 至 08 室的港漂家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清盤呈請。

2023 年 5 月 19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林彩萍代行)